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6元。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20,9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55,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5,690,000.00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账号9900806652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账号413062200018090000113）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339,98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350,011.32元。

截止2020年7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0号）文件，同意新强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6,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6,35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6.2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999,939.71元，扣除承销费和

保荐费 7,799,999.70 元（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合计不含税金额 8,299,999.70 元，已在前期支付不含税金额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52,199,940.01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账号为 4136119990110003097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账号为 811110101340134085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账号为 4930000010120100032643 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321007880130000231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5,708.74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794,231.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5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751.9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484.0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751.9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8,720,810.06 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5,445,612.35 元），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28,720,810.06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账号 9900806652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账号 41306220001809000011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14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账号为 4136119990110003097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账号为 811110101340134085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账号为 4930000010120100032643）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3210078801300002318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13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	413611999011000309706	500,000,000.00	102,076,687.21	100 万元以上部分适用协定利率 1.65%，100

				万元以下部分 适用活期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81111010134013408 58	328,000,00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	49300000101201000 32643	189,199,940.01	88,251,491.49	最低存款额在 30万元以上部 分适用协定利 率1.65%，30万 元以下适用活 期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13210078801300002 318	435,000,000.00	38,392,631.36	活期
合 计		1,452,199,940.01	228,720,810.06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谷支行账号为413611999011000309706，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2,076,687.21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95,729.7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2：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账户8111101013401340858）专户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4,596.95元转入其他账户，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账号为4930000010120100032643，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251,491.4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57,260.2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3210078801300002318，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392,631.36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392,631.3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5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否	32,235.00	32,235.00	1,073.93	32,251.25	100.05	2020 年 6 月	19,127.8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235.00	44,235.00	1,073.93	44,251.25	102.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99,226.5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5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表内募集资金总额 44,235.00 万元系扣除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2.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6.25 万元为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079.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1.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否	93,500.00	93,500.00	9,918.90	9,918.90	10.61	2022 年 12 月	0.0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779.42	18,779.42	33.00	33.00	0.1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5,079.42	145,079.42	42,751.90	42,751.90	29.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84.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496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8,720,810.06 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5,445,612.35 元），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28,720,810.06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表内募集资金总额 145,079.42 万元系扣除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